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1)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已於先前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內，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通函」	指	致股東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760,388,000股內資股及173,17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08%股權；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續簽物流服務 總協議」	指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訂立的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董事長)

楊青先生

尤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梁偉立先生

胡裔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
- (b) 載列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就此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二. 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事項

1.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具體內容如下：

1.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1.2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公司就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經續簽總協議(「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東風汽車公司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載有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詳情的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如有)範圍內協定，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格協定。

市場價格被定義為：(1)該類物流服務的提供地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公允價格；或(2)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儘管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條款未規定，本公司市場部門將不時審閱是否存在政府部門對該類服務作出規定或指導價格。除此外還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1.3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8,000	2,978.09	8,500	6,065.73	9,000	4,420.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8,000	8,500	9,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考慮(i)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定價；(ii)本集團在未來三年汽車銷售量的預期增長及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iii)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的交易可能因業務調整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iv)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而得出。

1.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之前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得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經考慮東風汽車集團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集團可保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物流服務。本集團亦可保證持續地以合理價格從東風汽車集團獲得高品質的物流服務，從而有效地降低運營開支。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6 各方相關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1.7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按月填寫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本公司財務控制部。倘根據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財務控制部將向董事會匯報，並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調整年度上限，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以下方式訂立(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經更新物流服務總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根據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事項，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對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69.08%股本，並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有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五.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21頁的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達成彼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六. 其他資料

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竺延風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董事長)

楊青先生

尤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梁偉立先生

胡裔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

持續關聯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備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就吾等是否認為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1至21頁所載的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

梁偉立

胡裔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貴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其中包括）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車、MPVs及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 貴集團還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包括汽車和汽車製造設備進出口業務以及汽車製造設備製造、金融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和二手車業務。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東風汽車公司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以及輔助服務和產品的製造和供應。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貴集團已從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附屬公司獲得物流服務。經考慮東風汽車集團與貴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集團可保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貴集團提供不間斷的物流服務。貴集團亦可保證持續地以合理價格從東風汽車集團獲得高品質的物流服務，從而有效地降低運營開支。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經董事會確認，由於交易定期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如有必要，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屬昂貴且不切實際；及(ii)確認東風汽車集團成功競購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成員後，無法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該等成員可通過招標程序按照具體時間表選擇。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總結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概要」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東風汽車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事項 東風汽車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就 貴集團與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在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集團簽訂單獨協議或銷售訂單，列明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詳情。

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價格主管部門(如有)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範圍內商定，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按市場價格商定。

市場價格定義為：(1)獨立第三方在提供物流服務的地區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公平價格；或(2)獨立第三方為提供類似物流服務而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經考慮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為(i)政府指導價；或(ii)市場價格(其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流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公平價格／合理價格釐定；以及將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吾等認為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會函件而言， 貴集團須採取若干措施，確保價格政策和指導方針得以遵守。 貴公司市場部門將不時審核該等服務是否含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此外， 貴公司亦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 貴公司的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 貴公司的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 貴公司的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透過上述定價機制， 貴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採購價格的合理性。

經考慮將有報價收集程序和報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將設有充足程序以確保交易的公平定價。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下列文件以評估實施上述措施的有效性：

- (a) 貴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就兩個物流服務項目項下若干運輸路線的物流服務訂立的合同；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同一物流服務項目下其他運輸路線的物流服務的合同，包含各運輸路線最終物流服務費用；及
- 相應招標文件及報價記錄。

經董事建議，東風汽車集團已獲選為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32個不同物流服務項目項下擬進行的若干運輸路線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i)至少有三名投標人(包括至少一名東風汽車集團成員／聯繫人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邀參加由貴集團為不同運輸路線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投標；及(ii)所有投標人可就各物流服務項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運輸路線報價。吾等按隨機抽取基準進一步交叉核對兩個物流服務項目項下50條不同運輸路線的報價，並注意到就運輸路線提供最低報價的投標人獲選為該運輸路線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由於兩個被選中的項目佔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物流服務項目總數的5%以上，且吾等進一步交叉核對兩個物流服務項目項下的50條不同運輸路線，吾等認為該等抽樣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

經考慮上述對該等文件的審閱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實施上述程序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東風汽車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物流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2,978.09	6,065.73	4,420.4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0	8,500.00	9,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流上限	8,000	8,500	9,000

附註： 數據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流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1.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一節中的「1.3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應吾等的需求，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流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根據計算方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流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計算。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董事建議，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二零二三年估計需求」)乃經參考(i)根據管理賬目，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流服務的需求約人民幣5,650百萬元(未經審計)(「二零二二年需求」)；(ii)較二零二二年需求估計增加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或約23%(「二零二三年增加」)；及(iii)由於潛在企業(定義見下文)物流服務資源的潛在整合，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約人民幣991百萬元(「潛在增長」)而釐定。

二零二三年估計需求

二零二三年增加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儘管貴集團汽車(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量(輛)及銷售量(輛)分別同比下降約11.61%及11.19%，貴公司二零二三年的整體銷售目標為3,000,000輛，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銷售量(輛)相比增長率約為22%。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與貴集團的汽車銷售量直接相關。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以下因素(「該等因素」)：

-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的二零二二年汽車工業產銷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汽車的製造及銷售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增加約3.4%及2.1%。
-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新能源汽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量(輛)及銷售量(輛)分別大幅增加約124.7%及115.5%。吾等亦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新能源汽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量(輛)及銷售量(輛)的比例亦大幅增加。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了多項新能源汽車優惠政策以支持其發展，如新能源汽車補貼安排、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有關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安排的平行信貸政策、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引等。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中國國務院刊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規定發展新能源汽車是中國向汽車強國轉型的必經之路。國務委員制定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前將新能源汽車普及率提高至中國乘用車市場的20%，電動車預期將成為新車銷售的主流新能源車型。

-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長期來看，居民對汽車的消費需求依然強勁，產業轉型及消費升級帶來的產業效益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提供充足保障。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增加乃屬合理。

潛在增長

經董事建議，東風汽車公司擬進一步整合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潛在企業」，可能於整合後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物流服務資源。根據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約人民幣991百萬元之潛在增長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潛在企業的估計金額計算得出(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金額(「二零二二年潛在企業歷史金額」)加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金額(「二零二二年潛在企業十二月金額」)計算得出)。考慮到二零二二年潛在企業十二月金額接近(差異小於5%)月平均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二年潛在企業歷史金額除以十一個月計算得出)，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潛在企業十二月金額屬合理。據此，吾等認為接近(差異小於5%)二零二二年潛在企業歷史金額及二零二二年潛在企業十二月金額總和的潛在增長屬合理。

基於以上因素(即經上述分析，二零二三年增長及潛在增長均屬合理)以及有關物流服務需求的未經審計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650百萬元，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預計需求(即約人民幣7,952百萬元)屬可接受。

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物流上限(即人民幣8,000百萬元)接近二零二三年預計需求(即約人民幣79.52億元)，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物流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四財年的物流上限與二零二三財年的物流上限相比增長約6.3%；二零二五財年的物流上限與二零二四財年的物流上限相比分別增長約5.9%。考慮到該等因素，吾等認為增長約6.3%及5.9%屬合理。據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物流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物流上限是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無效的假設估算，故並不代表對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成本或費用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物流上限一致的程度提出意見。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交易條款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到物流上限限制；(ii)交易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細節必須列入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度報告。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除其他事項外，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相信交易(i)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過物流上限。

倘根據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總額預計將超過物流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實質性修改，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察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交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批准交易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訂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釋：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即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8428 5274

傳真：(8627)8428 5057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 別股本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何偉	監事會主席	H股	實益權益	100,000 (好倉)	0.00	0.00
靳軍	職工監事	H股	實益權益	60,000 (好倉)	0.00	0.00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合格法團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不會於一年內期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本及中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dfmg.com.cn)；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可供查閱。